和谐家园（国画） 马在新

文苑 撷英

双诗吟墨斗

曹世忠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话千真万确!

宋时，苏东坡和佛印常结伴外游，看到一草一木就触景生情，当即赋诗言志。有一天，两人在村子里见到有个木匠拿着墨斗，把黑线拽起弹了一下，一条墨线便清晰可见。

佛印见此情景，即兴对墨斗吟诗一首：

吾有两间房，一间赁于转轮王。

用时拉出一线路，天下邪魔不敢当（挡）。

佛印用墨斗做比喻，旨在借物咏怀。笔直的墨线象征做人要坚守正直而光明磊落的道德准则。人只要守住这条底线，就底气充足，不怕任何妖魔邪气的侵犯，干啥事都所向披靡，无往而不胜。

苏东坡不甘落后，也吟墨斗诗一首：

吾有一张琴，五条丝线藏在腹。

用时将来马上弹，尽出天下无声曲。

苏东坡把墨斗比作一张琴。他说，我也有一样东西，不是墨斗而是一张琴；肚子里面的浸着墨汁的丝线便是琴弦，自己高兴时就拿出来弹奏，虽能弹出悦耳动听的乐曲，但别人听不到，只有我的心可以听到无声的天籁之音（音乐）。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庐山中。”苏东坡和佛印这两首吟诵墨斗诗质量如何，暂且不论，但它给人一个启示：阿对一件事物，站的立场和角度不同，得出的结论自然也相悖相左；如同一棵树被不同的人看到一样，植物学家关注的是这棵树的树龄，农民关心的是会不会影响庄稼生长，思路决定出路。那么，当我们在工作中遇到困难，力气使尽仍然一筹莫展时；如果换个角度，换个思路去思考解决的方法，也许会出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局面。

新书架

《荒野求生》

张宁

作者贝尔·格里尔斯，全球最杰出的探险家，他主持的节目《荒野求生》在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播出过，他置身绝境，激发本能、突破极限的探险经历给全球32亿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由于贝尔杰出的成就，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及查尔斯王子多次接见了他。

2000年初，贝尔萌生了再次出发探险的念头，他决定率领一个团队乘坐一艘硬底开放式小艇跨越北大西洋，那段时间里，整日萦绕着他的就是冰山、强风、鲸鱼、拉布拉多海……

但生活从来不是一帆风顺，为了这个冒险梦，贝尔准备了整整2年，终于驾着一叶孤舟，在无人协助的情况下，历时3月，九死一生，涉险10000里，成功横渡了诡谲莫测的北大西洋。

本书就是这次探险的真实记录。

随笔

廉洁是一种幸福

付秀宏

守住一份廉洁，是人生的一种幸福。这种幸福，既是本人之福、家庭之福，又是人民之福、国家之福。世上有很多事，做得习惯了，做得久了，却不是真明白。直到心灵清亮，才会懂得，福自清中出，廉从守中得。

每一个人都追求幸福，但加速追求，幸福感却在腐败中丢失、瓦解。做人之乐，不在海吃海喝，吃喝惯了就会贪而不觉；不在锦衣豪宅，越是追求越陷越深；不在叱咤号令，吆三喝四久了听不得逆耳之言；不在美色攻心，越是贪婪越没人性；不在高人一等，孤独失败时天下陌路；不在追风无我，心有障碍时无从解脱。心不廉，则无所不取；心无耻，则无所不为。

禽鸟之美，美哉翱翔；猛兽之美，威哉奔越；富豪之美，回报周遭而不奢；官员之美，心系百姓冷暖而不苦。做人之乐，出乎于心，最为难得；廉而生爱，爱而生美，美而生趣，其乐无穷。唯廉心可久于日月，廉者常乐于无求，贪者常忧于不足。

看透幸福，就是拥有淡定情怀。风气始于青萍，淡然留于心间。寡廉鲜耻不是一日养成，廉心知耻要经受诱惑。人，生为人，不可能不食人间烟火；但要食人间烟火，并非将物欲之火烧干心灵。人有良心、有恐惧心，才是有廉心之人。如若在欲望路上飞奔，不顾左右，不惧法度，不屑怨言，不察媚言，那么其必行之不远，最终翻车自毁、身陷泥沼。廉心，就是拒绝诱惑的力量源，就是葆有自我的生命线。清正和真诚为我们的灵魂格调设置了界限，而贪婪和伪善却很容易超越这种界限。祸从贪里来，心廉心自在。

简单干净做人，朴素通透做事，幸福自然找上门。只有廉洁从政、诚信为商，才可享平安之福。家风好，子女端，方拥有神态仪方。当政者腐败，金钱交易，近亲不是玩偶便是从犯，聚聚和和一张张鬼脸。

一个人，没有廉心，就不会知道什么是珍惜。珍惜幸福、珍惜恬淡、珍惜生命和珍惜身边的自然，渐渐变得越来越遥远。其实，廉的第一道防线就在每个人的心里呀。越是有权力，越不能失去廉心。越是有金钱，越不能失去洁意。廉以洁己，才能慈以爱民，惠及员工，才不会使自己变成一个“两面人”；及至最后“当面一套做假，背后一套搞鬼”，一心一意“为自己服务”，就是想回头，后悔也晚矣。

所谓时尚和诱惑，常常发出阵阵吆喝，失却廉心者就会被诱惑挟裹而变成玩偶。干部清廉，则国运盛。商人清廉，则国力足。一个有廉心的人，可以看到百姓的心，因而生出欢喜和希望；一个有廉心的人，有大爱、有光度，可以照亮一方天地；一个有廉心的人，可以为众造福、感天动地而无怨无悔；一个有廉心的人，可以散发人性的馨香而不艳不妖。廉洁者享健康之福，得百姓之誉，何乐而不为？做廉心人，是造福气呀。

大道至简，正道直行。廉心的获得和展示，是从现实之纷繁、人欲之无穷中——脱颖而出的人间之大美。“福”不藏在自身和自心，“美”不源自自私和自大，而是奔突在与人同乐、与人同美、与天地同在的精神中，而是注入与法度无碍、与他人无私的清流间。

人生机会多多，总能守一颗廉心，美哉善哉！心怡者康，心正者健，人间挚赞，百姓舒眉展笑颜。为更多人带来幸福的廉心人，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

无极太行（国画） 张涌

小说

大刘

崔立

大刘是我工友。

大刘这人，是出了名的抠门。

按理说，我们这些给私人老板打工的绿化工人，本来就很辛苦。一周干七天，都没休息天。每天一早7点干活，一直得干到下午5点。中午休息俩小时。钱也不多，一个月满打满算也就两千多一点。我们住的，也都是农村的小出租屋，很破烂，小小的一间屋，什么都没有。

干得都这么苦了。吃的东西呢，早上包子，中午白水面，晚上要么是包子，要么还是那没有丁点油花的白水面。偶尔，我和其他工友也会为自己改善下伙食，喝上一口小酒，啃上几口鱼肉。大刘真的是足够抠门的，恨不得就把一块钱掰成两半来花。一起干活以来，从没见过他喝上一点酒吃上一点荤腥。开始时，我们叫他：“大刘，咱一起去喝酒吧。”大刘摇摇头，说：“不好意思，我不会喝酒啊。”我们又说：“大刘，那吃饭总成吧？”大刘还是摇头，说：“不好意思，没空啊。我一会还要去打工呢。”大刘在镇上的一家饭店找了份活儿，一直要干到晚上10点。

更为奇怪的是，大刘每天都这么的干，竟然是丝毫看不见他有喊过累的，反而每天都干得兴高采烈，像是特别有成就感一般。一个晚上，大刘从饭店回来时，已快10点半。我实在憋不住了，问大刘，你这么拼了命的赚钱，活得这么苦，到底是为了什么呢？大刘看了我一眼，嘴巴张了张，还是什么都没说。

是要七八月了吧。大刘17岁的女儿放暑假了，来了上海。

破天荒的，我看到大刘在和带班的老李嘀咕着，说，老李，我想请三天的假，陪我女儿去转转。老李挺有些诧异地看了大刘一眼，也是，印象中，大刘好像从没请过假的。我听见老李开玩笑的声音，说，大刘，你请三天假，可就少三天的工资了，要不你还是少请点吧，你可得想好啊。大刘微笑着说，老李，我都想好了，少就少吧。

请完假的第一天，我白天真的就看不到大刘的身影了，甚至连晚饭时，也不见他回来。我在想，大刘不会是直奔饭店了吧。事实证明，我的想法是错误的。到晚上8点多，大刘带着女儿回来了。大刘的手上，拎着满满的两大袋的东西。我偷瞧了一眼，一袋是满满当当的零食，另一袋是塞满了的新衣服。我有些纳闷，这不像是大刘的风格嘛。

后一天，还是如此，晚上9点，大刘一准带着满满的东西，还有兴高采烈的女儿，快快乐乐地跑回来。我看着大刘房间的角落，塞满了那么多的吃的穿的，真的是有点想不通。大刘的脸上，也看不到他往日的那点小气劲儿。我苦笑着，想，这大刘，不会是中彩票了吧；要么，他就是中邪了！

到了第三天，大刘早上带着女儿出去，下午四五点时，他一个人回来了。我问他，你女儿呢？大刘说，带她逛了圈市中心，然后送上火车，走了。大刘和我边说着话，边还忙忙碌碌地，似乎是要出门。我说，干吗去啊？大刘说，去饭店啊，差不多要到时间了。我还想说什么，大刘已经风风火火地出了门。

晚上10点多，大刘回来了，我还没睡，坐门口等大刘。我问大刘，你这几天没少花钱吧？大刘点点头，说，是。我说，大刘，你这样做都是为了什么呢？我的想法，是觉得大刘在女儿身上，有点过度地铺张浪费了。

大刘看着我，给我讲了他自己的童年故事。大刘的童年，很苦。家里穷，什么也吃不上。经常饿着肚子，看着邻居家的孩子吃东西，自己就可劲地眼馋。要么就是跑回家，家里也没吃的，还是得饿着。实在饿得不行了，爸妈只有抱着他哭……

大刘还说，他没什么本事，只想多赚点钱，只想多省点钱，给女儿花。他活得那么苦，只想让他的女儿，不再那么苦。

那一刻，我的眼前模糊了。

郑州地理

丁店村的由来

崔向辉 李培俊

丁店何时成村，已无可考。据传，当地古为大湖，名曰三漕湖，可以行舟船，东西各有码头一座。湖之广阔，水面之大，可见一斑。

丁店原名湖桥村，依照当时的地理位置推测，丁店依山傍水，应为码头所在。为了便于通行，低洼与高处的连接处，应该有桥。因而，湖桥村之名也就不足为怪。至于桃园村一说，也是有的，村里的老人传说，桃园村一名虽无史记载，却是口口相传，一直延续至今。

丁店传说由来已久，说这里将出三斗五升芝麻官，意为出官员数量三斗五升芝麻之数。北宋兵部尚书王强，害怕自己地位受到动摇，竭尽全力破坏此地风水，强征民夫，在万山与岵山相连处掘口放水。但白天挖下去多少，晚上又长出多少。日夜不停，挖掘不止。神仙为民夫苦累着想，托梦与王强，说，在东岗和西岗的冢子下用艾草熏才能挖得下去。于是，王强放掉三漕湖湖水，破掉了此处地脉。虽是传说，却证明两个问题：一是，丁店成村时间应为宋朝，距今已近八百年历史；二是，湖桥村名也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印证。那么，为什么改湖桥村为桃园村、丁铁店呢？至今仍是个谜。

大清早期，桃园村因处于南北通衢大道要冲，出村往北，经韩村、百营、陈沟、洄沟，直达县城。往南，经崔庙直达密县。村中店铺林立，行商坐贾，蜂拥而来。据说，南自三官庙，北至现大坝东头，商铺、煤场、饭铺、旅店、杂货铺、银匠铺等，多达四十家。丁铁店生产的铁器远近闻名，附近十数个村子必用的镰刀、锄头、镢头、铁锹、钉耙等，全到丁铁店购买。也许这就是丁铁店村名的由来。

丁铁店为何改成丁店村？村民传说，大家都嫌丁铁店一名叫着拗口麻烦，于是直接叫成丁店。孰是孰非，已无可考。

郑邑旧事

欲擒故纵之计由来

王吴军

欲擒故纵计是郑庄公首创的。

春秋时期，郑庄公在郑国（在今郑州境内的新郑一带）做了国君之后，他的母亲姜氏逼他将郑国的京城（在今郑州境内的荥阳）封给他的弟弟叔段。当时，京城是郑国北方最大的城邑，也是郑国北方具有重要意义的战略要地。所以，大臣们对姜氏的提议都坚决反对，并要求铲除叔段。

郑庄公对于这件事有自己的思路，他说：“这是老妈要我把京城封给我的弟弟，不过，多行不义必自毙，我就故且先忍耐吧。”于是，郑庄公就先把京城封给了叔段。

叔段到了京城后，立即开始招兵买马，屯粮练兵，企图谋反。大臣们又请求郑庄公出兵铲除叔段。郑庄公说：“现在还不到时候，他会自取其祸的。”

不久，叔段又在北方占领了郑国地盘上的两个城镇。郑国的那些老干部们忍无可忍，都劝说郑庄公赶快发兵铲除叔段。郑庄公说：“他还没有充分暴露，先不用管他。”

过了一段时间，郑庄公看到铲除叔段的时机已经成熟，就借口向自己的老妈姜氏汇报工作情况，并说他要去洛阳朝见周朝天子。姜氏以为郑庄公真的要去洛阳，就立刻派人送密信给叔段，让他发兵攻打郑国的都城，然后夺取君王之位。谁知，叔段领兵出京城不远，就被郑庄公预先埋伏的大军给歼灭了。

郑庄公的这种谋略被后人称为欲擒故纵之计谋，并被写进了兵法，为许多人所沿用。在消灭叔段的庆功和总结大会上，郑庄公得意地总结自己创立的欲擒故纵之计，他说：“消灭敌人时要善于等待，要有诚心和耐心，这样才会获得成功。其实，‘纵’不是彻底放弃，是稍微松懈一下，而且，打仗的目的是消灭敌人，如果逼得敌人狗急跳墙，垂死挣扎，自己损兵失地，是不可取的。暂时放敌人一马，不等于放虎归山，这样可以最后寻找机会达到消灭敌人的目的。‘擒’和‘纵’看似是一对矛盾，其实并不矛盾，‘擒’是目的，‘纵’是方法。”郑庄公说完，开心地笑了，他的下属也都纷纷点头称赞。

书法 夏振国

连载

故宫的风花雪月

祝勇作品系列

破译故宫书画的“达·芬奇密码”

故宫的风花雪月、万种风情，都寄托在上面，使这座生锈的帝王宫殿有了生命的气息。故宫是死物，但那些书画却是活的，呼吸吐纳，永不衰老。

这首词的主人公，实际上是李煜自己和他的小周后。大周后和小周后是姐妹，先后嫁给李煜作了皇后。李煜18岁时先娶了姐姐大周后。十年后，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大周后病死，就在南唐大饥这一年，李煜又娶了妹妹小周后。《传史》记载：李煜与小周后在成婚前，就把这首词制成乐府，丝毫不去顾及个人隐私，任凭它外传，似乎有意炫耀自己的风流韵事，儿女柔情。清代吴任臣在《十国春秋》里写：“后主制乐府，艳其事……词甚狎昵，颇传于外，至纳后，乃成礼而已。翼日，大燕群臣，韩熙载以下皆作诗讽焉，而后主不之谴也。”其中，韩熙载写诗，“四海未知春色至，今宵先入九重城”，将皇帝挖苦一番，李煜也满不在乎。

“晓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嫔娥鱼贯列”构成了李煜的全部世界，那些在后宫饱受性压抑折磨的妃嫔宫娥，也在皇帝的煽动下纷纷争宠。比如天生丽质却身无才艺的宫娥秋水，因无法得宠而无比忧虑，在花园踯躅时，嗅到外国进贡奇花的幽香，就摘下几朵，戴在头上，以吸引李煜的注意；再如能歌善舞的宫娘，为讨好李煜，甚至用一条两丈多长的绢带把自己的玉足紧紧缠起来，让它们变得纤巧灵秀，这便是中国女性缠足的开始。她新月般洁白屈曲的小脚果然打动了李煜，当天就留下她侍寝。据说李煜曾经握着宫娘动人的小脚反复赏玩，还给它起了一个优雅的名字：“三寸金莲”。为了她所受到的宠爱，此后近一千年中的女性都要忍受缠足在她们发育过程中留下的撕心裂肺的伤痛记忆。高罗佩在《中国古代房内考》中写道：

尽管有人怀疑是否真是从宫娘才开了缠足的风气，但是文献的和考古的证据却表明，这一习俗确是在这一时期或其前后，即唐、宋之间约50年的时间里出现的。这一习俗在以后许多世纪里一直保存，只是近年来才渐渐消亡……

从宋代起，尖尖的小脚成了一个美女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女人的小脚开始被视为她们身体最隐秘的一部分，最能代表女性，最有性魅力。宋和宋以后的春宫画把女人画得精赤条条，连阴部都细致入微，但我从未见过或从书上听说过有人画不包裹脚布的小脚。女人身体的这一部分是严格的禁区，就连最大胆的艺术家也只敢画女人开始缠裹或松开裹脚布的样子。

女人的脚是她的性魅力所在，一个男人触及女人的脚，依照传统观念就已是性交的第一步。

然而，就在这香风袅娜之间、颠鸾倒凤之际，已经建立八年的宋朝，已经在他绚烂的梦境中划出一条血色的伤口。公元971年，潮水般的宋军踏平了南汉，惶恐之余，李煜非但不思如何抵抗宋军，反而急急忙忙地上了一道《即位上宋太祖表》，向宋朝政府做出了俯首称臣的政治表态，主动去掉了南唐国号，印文改为江南国，自称江南国主，在江南一隅苟延残喘。

韩熙载曾经是一个理想主义者，自恃文笔华美，盖世无双，因而锋芒毕露，从来不把别人放在眼里，所以很容易得罪人。每逢有人请他撰写碑志，他都让宋齐丘起草文字，他来缮写。宋齐丘也不是等闲之辈，官至左右仆射平章事（宰相），主宰朝政，文学方面也建树颇高，晚年隐居九华山，成就了九华山的盛名，陆游曾在乾道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入蜀记第三》中写道：“南唐宋子篙辞政柄归隐此山，号‘九华先生’，封‘青阳公’，由是九华之名益盛。”即使如此，宋齐丘的文字，还是成为韩熙载讥讽的对象，每次韩熙载抄写他的文章，都用纸塞住自己的鼻孔。有人不解，问他为什么，他回答道：“文辞秽且臭。”对于自己的顶头上司，他不给一点面子。有人投文求教，每当遇到那些粗陋文字，他都命女伎点艾熏之。这是他的个性，不讲真话他会死，所以不适合在官场上混。就在发生饥荒的这一年五月，身为吏部侍郎的韩熙载，上疏“论刑政之要，古今之势，灾异之变”，他还把新写的《格言》五卷、《格言后述》三卷进呈到李煜面前。这一次李煜没有歇斯底里，相反认为他写得好，升任他为中书侍郎、政殿学士，这是韩熙载摸到了头彩，也是他平生担任的最高官职。

李煜甚至还想到拜韩熙载为相，《宋史》、《新五代史》、《续资治通鉴长编》、《湘山野录》、《玉壶清话》、陆游《南唐书》等诸多典籍都证实了这一点。但韩熙载看到了这份信任背后的凶险。他知道，面前的这个李煜是一个扶不起来的阿斗，他不止一次地向他献策，出师平定北方，都被这个胆小鬼拒绝了。没有人比韩熙载更清楚，一心改革弊政的潘佑、李平，还有许多从北方来的大臣都是怎么死的。李煜的刀法，像他的笔法一样，精准、细致、一丝不苟，所有的忠臣，都被他准确无误地铲除了，连那个辞官隐居的宋齐丘，都被李煜威逼，在九华山自缢而死。李煜不是昏庸，是丧心病狂。辽、金、宋、明，历朝历代的末代皇帝，都有着丝毫不逊于李煜的特异功能，将自己朝廷上的有用之臣一个一个地杀光。

就在南唐王朝自相残杀的同时，刚刚建立的宋朝已经对南唐拔出了剑鞘，以南唐国力之虚弱、政治之腐败，根本不是宋的对手。韩熙载知道，一切都太晚了，他已经预见到了南唐这艘精巧的小帆板将被翻滚而来的血海彻底吞没，最多只留下一堆松散柔弱的泡沫。

最耐人琢磨的，还是韩熙载的内心。他清清楚楚地知道，眼前的粼粼春波、翩翩飞燕、啄喋游鱼、点点流红，都只是一种幻象，转眼之间，就会荡然无存。他是鲁迅所说的铁屋里的醒者，想做“一个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但他发现自己被困在尘世间最华丽的囚牢里，命中注定，无路可逃。当他发现自己的洞察力和预见性最终只能使自己受到惩罚，别人依旧昏天黑地醉生梦死，才知道自己是天底下最大的傻瓜。他决定改变自己的活法，树雄心，立壮志，努力做一个符合时代要求的合格流氓。如果此时有人问他：“你幸福吗？”他一定会斩钉截铁地回答：“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流氓才配谈幸福。”

很多年后，范仲淹说了一句让读书人记诵了一千年的名言：“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韩熙载没有听到过这句话，也没有宋代知识分子的庄严感，在他看来，“先天下之乐而乐”，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这是一种以毒攻毒，以荒淫对荒淫的策略。一个人做一次流氓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流氓，不做君子。在这方面，他表现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超强实力。韩熙载本来就“不差钱”，他的资金来源，首先是他丰厚的俸禄；其次是他的“稿费”——由于他文章写得好，有人以千金求其一文；第三是皇帝的赏赐，三者相加，使韩熙载成为南唐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于是，他蓄养伎乐，宴饮歌舞，纤手香凝之中，求得灵魂的寂灭和死亡。他以一个个青春勃发的女子来供奉自己，用她们旺盛的青春映衬自己的死亡。